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发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00750

2013 1 4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規則》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作出披 必 填妥。
 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。

I.					
(6 7)		(4 6 7)	(1 7)	(5)	/ (7) ()
(2) 2013 1 2	633,325,997				
(3) 2011 4 19 2008 12 19	60,000	0.009%	H \$3.58	H \$6.86	47.81%
(8) 2013 1 3	633,385,997				

注

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
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
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
A.

注

()

()

()